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1]187 号

当事人： 北京天平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13

2017 年至 2018 年底，北京天平远东贸易有限公司申报进口了 5 票申报品名为气压升降台的货物（报关单号为 010120181000092678、010120171000405503、010120171000473542、010120181000049451、010120181000081050），申报税号 8428909090。经查，上述商品税号应归入 96200000。

其中 010120181000092678 号报关单，即存在税号申报不实造成漏缴税款，也存在成交方式申报不实造成漏缴税款的违规行为。考虑到该票报关单已补缴税号申报不实造成漏缴税款，对于该部分不再处理。对于成交方式申报的问题，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3015.64 元的违法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对 于 010120171000405503、 010120171000473542、010120181000049451、010120181000081050 号报关单的税号申报，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12274.86 元的违法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北京天平远东贸易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以上共计对北京天平远东贸易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9000 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6月22日